

	董事會議事規則	NCDR-OG-002
		機密等級：內部使用
		2022-02-22
		1 of 3

版次	編製者	生效日期	核定	改版/變更說明
01	企劃組	2014-04-28	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	新修訂。
02	企劃組	2015-02-11	第一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議	修訂與設置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不一致部分。 修訂第五條，有關董事無故連續未出席次數由二次改為三次。
03	企劃組	2022-02-22	第三十三次董監事聯席會	因應「科技部」組織法修正機關名稱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

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

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Disaster Reduction



董事會議事規則

NCDR-OG-002

機密等級：內部使用

2022-02-22

2 of 3

- 第一條 為規範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董事會會議之召集、通知、進行及決議等事宜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本中心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或慣例，以及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代理之，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。董事會會議之召集應載明開會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、監事及主任。
董事長認有必要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經董事三人以上，或監事、主任請求並經董事三人同意者，董事長應召開之。
董事長未能召開董事會會議者，經董事三人以上、或監事、或主任提出，並經董事三人同意，得報經監督機關同意後召開之；所召開之董事會議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董事會會議經董事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，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董事會會議應出席或已出席董事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董事。
常務監事或其代理人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；主任並應親自列席董事會會議。
監事、常務監事或其代理人、主任得提出議案或為臨時動議，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四條 董事長得指定本中心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，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、監事提問事項，並得邀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，提供意見並備諮詢。
其經其他董事三人以上、監事或主任請求者，董事長不得拒絕為之。
- 第五條 開會時間屆至，且達法定出席人數時，主席即應宣佈開會。但開會時間屆至後達一個小時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時，除經全體在場董事同意繼續等待外，主席應宣告延會。
前項繼續等待時間，以一個小時為限。
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，始得再行開會。
董事無故連續未出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，董事會應即陳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規定處理其解聘事宜；並應通知該董事。
- 第六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，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，得變更之。
前項排定之議程及臨時動議於議事終結前，非經決議，主席不得宣佈散



董事會議事規則

NCDR-OG-002

機密等級：內部使用

2022-02-22

3 of 3

會。

第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得宣佈停止討論，提付表決。其經在場董事三人以上、監事或主任提議逕付表決者，應即表決之。

議案表決時，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。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，即應提付表決。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八條 下列會議事項應有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：

- 一、本中心重要規章之審議與核定。
- 二、本中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。
- 三、主任之任免。
- 四、解聘董事之決擬議。

第九條 董事對於會議討論之事項，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，除有說明之必要外，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：

- 一、與其自身或其關係人有利害關係者。
- 二、董事依規定應自行迴避者。
- 三、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之會議事項、董事之異議、決議方法與結果，應為翔實完整之紀錄。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分送各董事、監事及主任。

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中心重要檔案，永久保存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